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洪碧怡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bh148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13069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題型調整表、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示例、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示例、
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示例及題型調整 Q A各1份(附件請依說明五下載)
(21897165_1113069807_1_ATTACH1.pdf、21897165_1113069807_1_ATTACH2.
pdf、21897165_1113069807_1_ATTACH3.pdf、21897165_1113069807_1_ATTACH4.
pdf、21897165_1113069807_1_ATTACH5.pdf、21897165_1113069807_1_ATTACH6.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及Q&A，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師（一）字第111260293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與目標，學生學習目標與歷程，並使學習評量能呼應，調整音樂、美術與舞蹈等三種類別術科測驗題型。
- 三、衡酌試題調整內容完整呈現並符應新課綱精神，並考量國中端教師及學生對試題調整充裕時間調適準備，試題調整自114學年度起實施（111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 四、檢附原函影本、題型調整表、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示例、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示例、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示例及題

蘭州國中 1110727



OPAA1116004955

型調整 Q A各1份。

五、相關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公告資訊同步公布於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https://art.sen.edu.tw/news>）。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04

訂

線